



2017年6月16日

### 環保團體聯合回應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3 日發表的可持續大嶼藍圖

1. 我們一眾環保團體非常關注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3 日發表的可持續大嶼藍圖(下稱「藍圖」)。「藍圖」延續了 2016 年 1 月發表的「大嶼山全民新空間」諮詢文件以發展為本的方向。對於「藍圖」仍未為大嶼山重要地方及生境提供充足的保護及保育，我們表示遺憾。我們重申大嶼山的規劃應以保育為大前提，先於一切發展計劃。
2. 不平衡的城市發展及缺乏額外的保育工作，將無法達致如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全民新空間」諮詢文件所述「平衡並加強發展和保育」之願景，也與「特別留意保存鄉郊特色和保護生態環境」相互矛盾。
3. 為了全面及有效地保育大嶼山的生物多樣性，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要求政府根據一眾環保團體在 2016 年 4 月 8 日的聯署信，作出明智的決定及立即採取行動。針對「藍圖」，我們特別強調以下保育措施：

#### 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承載量

4. 若無環境基線資料及承載量研究，「可持續大嶼」只會淪為空話。現時有關大嶼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狀況的資料十分零碎，故應馬上進行更整全的基線研究，避免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因發展而消失。
5. 為了保障生活質素、公眾健康、大嶼山自然財產，應進行環境及社會承載量的研究，而當中應分為不同層次，從整體大嶼山、到區域層面如北大嶼及南大嶼等區域、再到個別社區(如梅窩、東涌)及生境(如水口)。承載量研究的前提應有基線研究，提供科學及客觀標準，評估建議的保育工作及發展計劃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

## **設立不可發展地區**

6. 我們強調大嶼山所有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地點須有適當保護及有效積極的管理措施。除保育、研究及教育用途外，這些地區不得有任何發展或基建。在此等生態敏感地區周邊應設立緩衝區，以防止發展入侵。
7. 我們同意政府指「我們應避免在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和其周邊進行大型發展項目，而在其毗鄰地區提出發展建議，亦須先進行影響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以確保項目不會對地點的保育價值造成難以接受的影響；此外，亦應充分顧及大嶼山的主要觀景廊及天然海岸線」(見「藍圖」第 3.3 段)。然而，任何發展及工程如貼近具生態重要性的地點進行，即使現時未有受法例及行政要求規限，亦應進行影響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8. 另外，政府應擬備詳細的「不可發展地區」清單，當中亦應配合適當的法例及行政執行能力。這些「不可發展地區」包括郊野公園、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現有及擬議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天然河溪、具有重要生態價值河溪、水塘、灌溉水塘、集水區及在《大嶼山 - 香港的寶石: 大嶼山生物多樣性研究》中指明的生態熱點。若有新發現，該清單應作更新。
9. 雖然政府將加快程序，為五個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提供更佳保護，不過大嶼山仍有不少未有法例及合適保護而需有迫切保護的地方，避免因發展壓力帶來生態破壞。我們建議把水口、二澳、大蠔、深屈、鹿湖、羌山納入郊野公園；大澳寶珠潭因其重要地質特徵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欣澳是其中一個有海龍紀錄的生境，故應積極爭取相關法例保護(如海岸公園、在發展審批地區圖下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海岸保護區)。

## **設立及擴展海岸公園**

10. 對於無任何新措施為海洋生態提供充分的保護，我們感到失望。我們非常關注大嶼山現時及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如何相連，特別是南大嶼一帶。於二澳及大澳近岸一帶水域(西大嶼近岸一帶水域)棲息的中華白海豚數量不斷上升，故此應劃作西大嶼山海岸公園，把所有西部海域的海岸公園相連(即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沙洲龍鼓洲海岸公園、鄰近第三條跑道的海岸公園、西南大嶼山海岸公園)。
11. 除此之外，建議中的西南大嶼山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應該延伸及合併一起，藉保住僅餘香港重要的海豚生境及移動走廊，減低各發展項目對海豚的影響。
12. 另一方面，來往海岸公園的高速船的數量航速應按《海岸公園條例》設下限制，避免高速船與海豚相撞，船舶監察系統應有嚴謹的監察。若無法執行，高速船必須改道，減低船隻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 **保育水口沙坪生境**

13. 現時「藍圖」未有為水口建議合適的管理及執法措施，卻提出露營設施。水口是全球瀕危馬蹄蟹的重要繁殖地，不合適的露營位置、無管理及執法將破壞當地的生態價值。我們建議把水口灣及主要河溪分別劃作海岸公園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河溪。

## 為具生態價值地點成立自然公園

14. 我們建議應參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下的「塋原自然公園」，把貝澳濕地劃為「自然公園」。

## 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

15. 我們建議把東涌新市鎮擴展下的「東涌河畔公園」延伸，覆蓋東涌河的東西兩段及支流。要實行此計劃，政府應收回東涌河及支流沿岸的私人土地，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政府也應設下時間表，以期在發展工程之前，先盡早落實「東涌河畔公園」、相關的防洪堤壩設施、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
16. 政府需考慮更積極的保育措施，如收地、換地等，才有效解決具高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上保育問題(如塋原的自然公園、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沙螺洞採非原址換地方案)。政府長遠亦應考慮成立保育基金，保護大嶼山具高生態價值地點。

## 梅窩鄉村特色

17. 我們留意到自 2013 年起，當行政長官提出東大嶼都會及大嶼山發展計劃，違例發展、環境破壞、丁屋發展的個案在梅窩急速上升，當中至少 3 宗涉及大規模環境破壞，包括斬樹及違例建路。根據地政總署的數字，2013 年後新增的丁屋申請個案獲批速度至少增加四倍。在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超過 1,500 新增人口未來將進駐梅窩。以上破壞、發展及丁屋湧現會對當地的濕地、農地、牛群生境帶來負面影響。
18. 為保存梅窩鄉村特色，我們要求政府提升執法能力及檢討梅窩土地用途。
19. 應在大嶼山成立一隊聯合多個部門的執法團隊，當中包括地政總署、漁護署及規劃署的職員。
20. 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必須全面檢討。這張圖則在 1995 年公佈，然而過去 20 年，當地的土地及環境狀況已有巨大的轉變，圖則已無法保護當地生境及具生態重要性的地點，也不能保存梅窩鄉村特色。
21. 在這張圖則內，不少常耕農地現劃作「住宅(丁類)」及「農業」，前者的安排將令農地改作住宅用途，而後者則是容許不少丁屋發展。我們認為：
- (a) 現時劃作「住宅(丁類)」及「農業」的常耕農地應改劃為「農業(2)」，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丁屋)從表二中刪除
  - (b) 位處不合適的土地用途(如「住宅(丁類)」、「康樂」、「休憩用地」)而又珍貴的生境，例如林地、沼澤、鷺鳥棲息地，應劃作保育相關用途，如「綠化地帶」或「自然保育區」
22. 由蝴蝶山至萬角一帶地區一直未有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蝴蝶山最近便收到兩宗環境破壞個案，為了限制環境繼續擴張，政府應把橫塘、蝴蝶山及其他未有覆蓋的地方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

## 賞花/賞樹

23. 關於政府建議種植櫻花樹，我們認為在郊遊徑及生態敏感地方應只提倡種植本地樹種，外來樹種旨在賞花及吸引旅遊團將引入更多人潮，嚴重干擾到當地生境及帶來污染問題。過程中使用肥料、殺蟲劑、園藝保農工程也會把污染物帶到附近的生境，威脅野生動植物生存。即使在並非生態敏感地方種植本地物

種，任何種植、移除及/或移植樹木計劃亦應有影響及可行性評估，公眾及相關持份者亦應獲諮詢及參與其中。

### **綠色交通策略**

24. 在提出任何發展計劃之先，應制訂及實施全面的運輸及交通策略，以避免空氣污染、違例傾倒及與大嶼山不相容的發展。
25. 興建新路須有充份理據、評估其環境影響及成本效益，並諮詢公眾。我們認為在郊野公園、南大嶼山、東涌灣及其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大嶼山 - 香港的寶石：大嶼山生物多樣性研究》當中的地點）及附近，均不應建設新路。

### **維持嚴格的道路管制**

26. 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包括嶼南道）要維持嚴格的交通限制，考慮到路面承載量、泊車位、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在封閉道路發出車輛許可證必須十分嚴謹及應收緊。
27. 要防止大規模垃圾及廢料傾倒，對南大嶼山、東涌谷及東涌灣的施工車輛及機械實施交通限制十分重要。這些限制必須周詳規劃，而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工程將製造大量建築廢料，有關限制應在工程開展之前實行，確保大嶼山有充分的環境承載量，避免在農地、濕地、天然海岸線上傾倒泥頭，以及確保道路安全。

### **環保、智能公共交通**

28. 政府應鼓勵採用及改善公共交通工具，及擬備一份更周詳的公共交通計劃，當中並非單單考慮主要發展項目集中的北大嶼，還有南大嶼，以應付因鄉郊人口及旅客數字增加的交通需求。

### **修改城規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29. 我們不滿「藍圖」依然未有修補現行法例漏洞，無視當中對保護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保護及執法效力，當中包括為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的鄉郊地區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修改廢物處置條例，在私人地或官地上進行任何拆建廢料處置活動前，必須獲得法定許可，並需考慮對環境的保護及保育價值等。

### **東大嶼都會**

30. 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發展當被否決。如此大規模的填海將令海洋生態及水質惡化。現時並沒有充分的資料證明此發展項目的需要——站不住腳的人口估算、欠缺深入的運輸及交通規劃。我們一眾環保團體深切關注此項發展對各種生境地帶來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運輸及交通模式，以及其基礎設施，即大橋、隧道及相關工程（如斜坡、平整工程）所導致的影響。我們亦擔心附近水域船隻流量的增加會對漁業資源及鯨豚物種構成威脅。

### **基金來源**

31. 我們希望政府解釋用作推動活化偏遠鄉村地區基金的資源，當中有何保育元素，以及於 2017-18 年度撥備 3 千萬用以支持南大嶼自然保育項目的詳情。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3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無法有效推行大嶼山保育工作，故此我們反對成立。「辦事處」應該「推行保育建議」(「藍圖」第4段)，故我們要求「辦事處」需要重組，有更清晰的使命，推動大嶼山保育工作：
- (a) 東大嶼都會計劃應該從辦事處負責項目中剔除
  - (b) 辦事處應負責制定和實施保育措施，包括環保團體提出的多項保育措施
  - (c) 環境局應主導辦事處的保育項目，並負責制定和實施相關的保育措施。辦事處應聘請合適的保育專才，參與保育項目，並向環境局負責
  - (d) 辦事處的運作應該對公眾公開和透明，辦事處應該在大嶼山設立辦公室和對應機制
  - (e) 當實施各項發展項目和保育措施時，辦事處應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
33. 批准大嶼山一切擬議或計劃發展前須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SEA)，所有潛在的累積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應在規劃前期進行，以避免對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及物種造成負面影響。
34. 我們敦促政府重視大嶼山的環境、生態、地貌及文物價值，盡力保護大嶼山的海洋及陸地，不應魯莽地因短視的發展計劃而犧牲這一切。為了替我們的後代保護大嶼山的自然資源，政府應摒棄獨斷的發展思維，制訂一套獨到且具遠見的規劃方案。

聯署團體：

創建香港

綠色大嶼山協會

綠色力量

綠領行動

香港觀鳥會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島嶼活力行動

守護大嶼聯盟

香港自然探索學會

長春社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